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22,598,19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64,000 股
(已扣除庫藏股 228,000 股)之 62.66%。

主席：楊文芳先生



記錄：尚忠信先生



出席：劉瑞村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明道聯合法律事務所鄭淑燕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570,8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5,0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7%，反對權數：8,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15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15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期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64,379,112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稅後)計入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742,315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636,797 元，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43,201 元先行彌補虧損後，再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 60,293,596 元彌補虧損。
-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570,8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5,0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7%，反對權數：8,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15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15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570,8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5,0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7%，反對權數：8,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15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15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蕭敏志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	劉瑞村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五十五年全國高等考試 司法官考試及格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 法官班第八期結業	台東、嘉義、板橋、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所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0 股
獨立董事	高義然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	台東基督教醫院副院長	0 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	24,309,477
董事	2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興	23,409,477
獨立董事	A123*****	蕭敏志	22,559,446
獨立董事	T101*****	劉瑞村	21,665,463
獨立董事	D100*****	高義然	20,770,426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解除其競業禁止之本公司新任董事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備註
董事	陳彥君	1.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3.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4.新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5.大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7.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8.SYSTEM HAWK LIMITED 董事 9.優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10.福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11.僑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2.燦坤先端智能(股)公司董事 13.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14.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15.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董事長 16.匯隆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17.威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18.燦星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19.金鑛連鎖企業(股)公司董事 20.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21.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董事 22.燦坤實業(股)公司風控長	
董事	莊興	1.燦星網通(股)公司董事 2.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3.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4.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董事	
獨立董事	蕭敏志	1.增你強(股)公司獨立董事 2.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瑞村	1.萬海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569,5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3,71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7%，反對權數：4,1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5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482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 9 時 34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 附件一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02,089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收 2,996,436 仟元減少 16.5 %；105 年度淨損新台幣 64,378 仟元較 104 年度淨損 15,419 仟元增加 317.5%。105 年旅遊市場受廉價航空公司的影響，消費型態改變，歐洲、土耳其多次恐攻，連帶影響國人出國意願，又因同業競爭激烈，使總體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502,089	100.0	2,996,436	100.0	(494,347)	(16.5)
營業毛利	334,626	13.4	388,694	13.0	(54,068)	(13.9)
營業費用	394,317	15.8	409,282	13.7	(14,965)	(3.7)
營業損失	(59,691)	(2.4)	(20,588)	(0.7)	(39,103)	(189.9)
稅後淨損	(64,378)	(2.6)	(15,419)	(0.5)	(48,959)	(31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378)	(2.6)	(15,419)	(0.5)	(48,959)	(317.5)
稅後 EPS（元）	(1.78)	-	(0.42)	-	(1.36)	(323.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	5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6.3	2,00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0	181.0
	速動比率（%）	131.4	15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	(1.6)
	權益報酬率（%）	(14.6)	(3.1)
	純益率（%）	(2.6)	(0.5)

（三）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502,089 仟元，預算 3,452,576 仟元，達成率為 72.5 %。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5年旅遊市場因消費型態的改變，本公司仍秉持創新求變的態度，除了朝加強品牌認同及提高顧客滿意度的方向努力不懈外，也更朝下列方向努力：

1. 品牌的提升

因應旅客各種不同型態需求，開發差異化的商品，同時在online、offline的機制上，不斷地優化，讓顧客感到更便利也更滿意，同時也可以享受虛實整合的高效率服務品質。

2. 多元的通路平台

豐富的通路平台，不斷地有好的商品呈現，而且集合更多優良組合行程，讓顧客可以一次購足；除了節省購物時間，更可以增加其黏著度，讓顧客自然習慣，喜歡這豐富多元的平台。

3. 開拓市場

利用集團資源優勢，有效整合所有的企業戶，讓客源更活絡，有效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成本，讓整體競爭力更加提升，取得有利地位，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主辦會計：尚忠信



< 附件二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蔡

金

拋



獨立董事：

林

安

宙



劉

瑞

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54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團費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5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2,341,109 仟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另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燦星國旅公司主要依據旅行團實際回團日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燦星國旅公司旅行團交易量龐大，回團時間也隨著旅遊地點遠近而有長短之分，更新回團之頻率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括：瞭解公司與團費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期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團費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回團時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 62,577 仟元(含溢價 51,756 仟元)。

燦星國旅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星國旅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

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星國旅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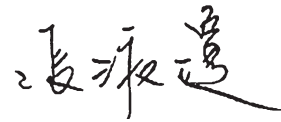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361	56	\$ 653,032	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	-	2,5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3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667	4	29,5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	-	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39	1	2,2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99	1	4,6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9	-	1,677	-
130X	存貨	六(四)	12,143	1	6,50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8,077	14	113,953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八	38,531	5	38,6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3,439</u>	<u>82</u>	<u>853,68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78,507	9	42,2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025	3	23,635	3
1780	無形資產		2,708	-	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36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28	3	19,60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736	1	3,6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9,667	2	9,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007</u>	<u>18</u>	<u>100,658</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846,446</u>	<u>100</u>	<u>\$ 954,338</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度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78 -	\$	7,424 1
2170	應付帳款			148,880 18		142,92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6,376 9		64,657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08,804 25		263,918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8 -		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9,796 52</u>		<u>479,844 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5 -		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4 -		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9 -</u>		<u>433 -</u>
2XXX	負債總計			<u>440,635 52</u>		<u>480,277 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2,920 43		362,92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7,692 13		107,6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42 -		18,77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63,636) (8) (		15,43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56) -		10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4,051) -		- -
3XXX	權益總計			<u>405,811 48</u>		<u>474,061 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6,446 100</u>	\$	<u>954,33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502,076 100	\$ 2,996,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2,167,458) (87)	(2,607,601) (87)
5900 營業毛利		334,618 13	388,680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5,185) (12)	(304,139) (10)
6200 管理費用		(108,672) (4)	(104,7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857) (16)	(408,868) (14)
6900 營業損失		(59,239) (3)	(20,1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347 1	15,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292 -	5,1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142) (1)	(5,8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3) -	(4,587) -
7900 稅前淨損		(64,742) (3)	(15,601)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364 -	182 -
8200 本期淨損		(\$ 64,378) (3)	(\$ 15,4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94 -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52) -	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2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3)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3)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 -	(\$ 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99) (3)	(\$ 15,711)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前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5,865	\$ 29,282	\$ 143	\$	-	\$ 515,90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8	(2,908)	-		-	-
現金股利		-	-	-	(26,130)	-		-	(26,130)
本期淨損		-	-	-	(15,419)	-		-	(15,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	(36)		-	(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474,061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474,0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431)	15,431	-		-	-
本期淨損		-	-	-	(64,378)	-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2	(563)		-	179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4,051)	(4,051)	(4,0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4,051)	\$ 405,811

註：民國103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263，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742)	(\$ 15,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1,174	11,77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77	1,29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987 (	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六)		
益		(779) (	2,5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389) (	8,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失之份額		18,142	5,8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六)	-	7,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223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32	5,255
應收票據	(	783) (	34)
應收帳款	(	3,476)	8,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	52)
其他應收款	(	7,410) (	1,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46)	9,654
存貨	(	5,642) (	898)
預付款項	(	4,124)	1,5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2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764	2,455
應付票據	(	2,646) (	1,368)
應付帳款		5,959	3,839
其他應付款		8,344 (	4,688)
預收款項	(	55,114) (	26,1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 (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30) (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268) (	4,236)
收取之利息		6,550	9,009
支付之所得稅	(	46) (	862)
退還之所得稅		825	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939)	4,351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82	(\$ 4,2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145)	(7,640)
取得無形資產		(3,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3)	(3,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47)	(6,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81)	(21,4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6,13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4,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	(26,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671)	(43,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3,032	696,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361	\$ 653,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94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團費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5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2,341,122 仟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另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燦星國旅集團主要依據旅行團實際回團日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燦星國旅集團旅行團交易量龐大，回團時間也隨著旅遊地點遠近而有長短之分，更新回團之頻率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就燦星國旅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括：瞭解集團與團費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期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團費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回團時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 62,577 仟元(含溢價 51,756 仟元)。

燦星國旅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星國旅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

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星國旅集團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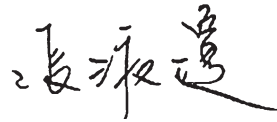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9,046		58		\$		667,936		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		-				2,5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3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667		4				29,5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		-				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49		1				2,3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99		1				4,6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0		-				1,716		-	
130X	存貨	六(四)			12,143		1				6,50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8,131		14				114,005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8,531		5				38,6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8,209		84				868,681		9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62,577		7				26,01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025		3				23,635		2	
1780	無形資產				2,708		-				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36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978		3				19,75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86		1				4,8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9,666		2				9,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376		16				85,763		9	
1XXX	資產總計		\$		846,585		100		\$		954,444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78 -	\$	7,442 1
2170	應付帳款			148,885 18		142,92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76 9		64,705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08,837 25		263,949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9 -		9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935 52		479,950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5 -		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4 -		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 -		433 -
2XXX	負債總計			440,774 52		480,383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2,920 43		362,92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7,692 13		107,6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42 -		18,77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63,636) (8) (		15,43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56) -		10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4,05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405,811 48		474,061 50
3XXX	權益總計			405,811 48		474,061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846,585 100	\$	954,4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502,089	100	\$	2,996,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	2,167,463)	(87)	(	2,607,742)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4,626	13		388,694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5,388)	(12)	(	304,388)	(10)
6200 管理費用		(	108,929)	(4)	(	104,89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4,317)	(16)	(	409,282)	(14)
6900 營業損失		(	59,691)	(3)	(	20,5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534	1		15,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292	-	(	5,1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7,877)	(1)	(	5,5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051)	-	(	4,987)	-
7900 稅前淨損		(	64,742)	(3)	(	15,601)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364	-		182	-
8200 本期淨損		(	64,378)	(3)	(	15,4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94	-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152)	-		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2	-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63)	-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63)	-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	-	(	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99)	(3)	(	15,71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378)	(3)	(	15,41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199)	(3)	(	15,711)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 度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2,920	\$ 107,692	\$ 15,865	\$ 29,282	\$ 143	\$ -	\$ 515,90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8	(2,908)	-	-	-
現金股利			-	-	-	(26,130)	-	-	(26,130)
本期淨損			-	-	-	(15,419)	-	-	(15,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	(36)	-	(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474,061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474,0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5,431)	15,431	-	-	-	-
本期淨損			-	-	-	(64,378)	-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2	(563)	-	179
庫藏股買回			-	-	-	-	-	(4,051)	(4,0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4,051	\$ 405,811

六(十三)

六(十一)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64,742)	(\$ 15,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1,174	11,77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77	1,29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87 (	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779) (	2,5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563) (	9,1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7,877	5,5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六)	-	7,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223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532	5,255
應收票據	(	783) (	34)
應收帳款	(	3,476)	8,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	52)
其他應收款	(	7,410) (	1,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51)	9,659
存貨	(	5,642) (	898)
預付款項	(	4,126)	1,5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2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764	2,455
應付票據	(	2,664) (	1,377)
應付帳款		5,958	3,795
其他應付款		8,396 (	4,705)
預收款項	(	55,112) (	26,1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 (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30) (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1,680) (	4,728)
收取之利息		6,726	9,206
支付之所得稅	(	48) (	883)
退還之所得稅		845	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4,157)	4,06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82	(\$ 4,2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145)	(7,640)
取得無形資產		(3,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3)	(3,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48)	(6,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82)	(21,4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6,13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4,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	(26,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890)	(43,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7,936	711,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9,046	\$ 667,9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 附件四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虧損	(64,379,11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稅後)計入保留盈餘	742,315
待彌補虧損	(63,636,797)
彌補項目：	
— 法定盈餘公積	3,343,201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0,293,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主辦會計：尚忠信



＜附件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買賣公債。</u> <u>(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u>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買賣公債。</u> <u>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1. 配合法規修訂。 2.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3.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並修正金額。 4.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5.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6.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 7. 參考現行第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5.</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三項第四款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三款。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6年6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六次修訂為民國103年6月11日。 第七次修訂為民國106年6月13日。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6年6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六次修訂為民國103年6月11日。	版 次 更 新